

十、中小企业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红十字会的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红十字会红十字生命守护计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洛阳国晟城市休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747.9149万元，资产总额为2887.384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国晟城市休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备注：（1）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